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43號

原告 卡麥斯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億耘

被告 傑克魔豆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佩諭

廖振華

蔡慶生

蔡琬瑛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依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，請求被告返還新臺幣80萬元，原告起訴狀固列被告設於「新竹縣竹北市縣○○路000號」，惟經本院依職權查詢被告公司所在地，可知被告公司設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列印頁面1紙可佐，是被告之主營業所既在臺中市，則依首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04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潘韋廷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09 書 記 官 陳佩瑩